

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2023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层次、性质

院校名称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

院校标识码：L0307 CH03616001

学校地址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林湾 1 号（邮编 361021）

办学层次：高等职业教育，专科（三年制）

办学类型：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

办学性质：民办

办学许可证：闽教审[2011]001 号

二、办学宗旨

我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秉承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办学理念，坚持“以服务为宗旨，以就业为导向，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”的办学方针，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扎实专业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学校设有多个二级学院，开设多个专业，教学设施完善，师资力量雄厚。学校与多家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，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机会，提高其就业竞争力。学校还积极开展社会服务，为地方经济发展和人才培养做出积极贡献。

三、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2. 具有高中阶段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，身体健康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记录。

四、招生要求

(一) 我校录取的各专业均无性别限制；教育类专业、医药卫生类专业不招收有传染性疾病或有严重身体缺陷的学生，其他专业招生时均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新生入学后，须进行身体

15 2019 年 4 月 25 日 福建警察学院 2019 年 4 月 25 日 福建警察学院 2019 年 4 月 25 日 福建警察学院

六、收费项目、标准及退费办法严格按福建省物价局核定的我校收费标准执行

1. 各专业学费标准

(1) 大数据与会计、市场营销、工商企业管理、商务英语、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社会体育专业每生 11800 元/年；

(2) 电子商务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广告艺术设计、建筑室内设计、动漫设计、室内艺术设计、学前教育、护理、文化创意与策划、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、建设工程管理、健康管理、工程造价专业每生（人）12800 元/年。

(3) 软件技术、物联网应用技术、大数据技术、人工智能技术应用、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每生（人）13600 元/年。

2. 住宿费收费标准

学生公寓住宿费为（一类）每生 1700 元/年（有空调、独立卫生间、阳台）

3. 代办费收费标准

(1) 书籍费每生 600 元/年（多退少补）

(2) 军训费每生 300 元

(3) 生活用品每生 450 元/套（自愿）

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，严格遵守“专款专用，不得盈利”的原则，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，毕业前余额退还。

4. 退费办法：根据《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发改服价〔2019〕394 号）文件精神执行。

(1) 缴费后未入读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% 予以清退。

(2) 缴费后入读未满足一个学期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% 予以清退。

(3)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至一个学期（含）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70% 予以清退。

(4)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七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

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：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。

颁发学历证书的办法：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完成各专业人才培

颁发学历证书。

八、咨询、查询、联系方式

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，可通过上网的方式查阅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。

我校招生办网页，网址：<http://www.xcvt.edu.cn>

